

###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其公司印鑒(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若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若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d) 若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刻有其公司名稱)。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若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夠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發售股份不接受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境外交易（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的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索取（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座17及1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其他香港承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於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索取：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 . . . .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 . . . .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區 . . . . .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 . . .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 . .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 . . . .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 . . . .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 . . . .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 . . . .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 . . . .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區 . . . . .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時間在以上地點索取：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憑證。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方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個別或共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以及同時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表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明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我們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後，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倘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則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owerlong.com](http://www.powerl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long.com](http://www.powerl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
- 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09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4,949.4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示股份若干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的一覽表，上限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4.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包括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閣下開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回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回全數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
-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而言，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繳款銀行賬戶。
-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而言，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在給予指定**白表eIPO**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或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倘(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憑證。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內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倘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擬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電子申請。**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在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有所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繳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在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有所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閣下在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下文「一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有關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額外資料。

###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獲遞交本公司。
-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了解並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提出。
- 閣下須於下文「一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閣下不能繳清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不應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自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上文「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繳清申請款項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另行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有關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香港承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我們協議不會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協議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行動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行動。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sup>(1)</sup>**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後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我們與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一致。

###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作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詳細情況，且不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其中，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可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此項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我們協議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我們的代理（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以我們的代理的身份行事），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 倘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沒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該等表格；
- 閣下並沒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透過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則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

##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238。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